

国家开发银行金融服务收费目录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政府指导价格表	1
市场调节价格表	2
免收费项目表	18

政府指导价格表

服务项目	适用对象	收费编号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支票	申请人	2-1-1	支票 手续费	1元/笔	开发银行向客户提供支票支付结算服务。	
对公跨行转账汇款	申请人	2-4-1	对公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	1万元以下（含1万元），每笔收取5元； 1万元以上至10万元（含10万元），每笔收取10元； 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含50万元），每笔收取15元； 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100万元），每笔收取20元； 100万元以上，每笔按汇划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二收取，最高不超过200元。	开发银行为客户提供汇兑服务。	1.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2. 按照人民银行《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照标准的9折实行优惠。2021年9月30日生效，优惠期限为3年。

收费依据：按照银监会、发改委2014年印发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改委令〔2014〕第1号）、《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和人民银行2021年印发的《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执行。

市 场 调 节 价 格 表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收费编号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优惠政策
代理类	信托贷款合作业务	3-1-1-1	安排费	1. 收费金额 安排费=协议（合同）余额×安排费率×计费天数/360。 2. 安排费率 客户等级为AA-（含）以上或项目额度≥10亿元，费率区间：0.07%-1.2%；其他情况，费率区间：0.12%-1.2%。	信托公司	按合同或协议约定方式计收。	开发银行为信托公司开发介绍客户、协助开展前期调研、收集资料等。	
		3-1-1-2	管理手续费	1. 收费金额 管理手续费=协议（合同）余额×管理手续费率×计费天数/360。 2. 管理手续费率 客户等级为AA-（含）以上或项目额度≥10亿元，费率区间：0.07%-0.8%；其他情况，费率区间：0.12%-0.8%。	信托公司	信托法律文件中约定开发银行受托管理信托贷款时计收。	开发银行受托管理信托贷款收取的费用，管理职责包括贷款资金支付、贷款本息回收、贷款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贷款项目监督检查、贷款项目相关信息披露等。	
		3-1-1-3	账户监管费	1. 收费金额 账户监管费=协议（合同）余额×账户监管费率×计费天数/360。 2. 账户监管费率 客户等级为AA-（含）以上或项目额度≥10亿元，固定费率：0.03%；其他情况，固定费率：0.05%。	信托公司	信托法律文件中约定开发银行承担信托账户监管职责时计收。	开发银行承担信托账户监管职责收取的费用，包括监管账户资金的日常往来、提供对账单等资料和信息等。	
		3-1-1-4	综合管理费(社保基金项目)	1. 收费金额 社保基金信托贷款合作业务中，安排费、管理手续费和账户监管费可以合并为综合管理费收取，安排费、管理手续费、账户监管费计算公式与其他信托贷款合作业务相同。 2. 相关费率 社保基金信托贷款合作业务中，综合管理费费率区间：0.12%-1.5%。其中，安排费率区间：0.07%-1.2%，管理手续费费率区间：0.07%-0.8%，账户监管费固定费率：0.03%。	信托公司	按合同或协议约定方式计收。	综合管理费中安排费、管理手续费、账户监管费业务功能同前。	
	信托投资合作业务	3-1-2-1	安排费	1. 收费金额 安排费=协议（合同）余额×安排费率×计费天数/360。 2. 安排费率 客户等级为AA-（含）以上或项目额度≥10亿元，费率区间：0.07%-1.2%；其他情况，费率区间：0.12%-1.2%。	信托公司	按合同或协议约定方式计收。	开发银行为信托公司开发介绍客户、协助开展前期调研、收集资料等。	
		3-1-2-2	账户监管费	1. 收费金额 账户监管费=协议（合同）余额×账户监管费率×计费天数/360。 2. 账户监管费率 客户等级为AA-（含）以上或项目额度≥10亿元，固定费率：0.03%；其他情况，固定费率：0.05%。	信托公司	信托法律文件中约定开发银行承担信托账户监管职责时计收。	开发银行承担信托账户监管职责收取的费用，包括监管账户资金的日常往来、提供对账单等资料和信息等。	

市 场 调 节 价 格 表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收费编号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优惠政策
代理类	信托债权资产合作业务	3-1-3-1	安排费	1. 收费金额 安排费=协议（合同）余额×安排费率×计费天数/360； 2. 安排费率 客户等级为AA-（含）以上或项目额度≥10亿元，费率区间：0.07%-1.2%；其他情况，费率区间：0.12%-1.2%。	信托公司	按合同或协议约定方式计收。	开发银行作为信托公司开发介绍客户、协助开展前期调研、收集资料等。	
		3-1-3-2	账户监管费	1. 收费金额 账户监管费=协议（合同）余额×账户监管费率×计费天数/360。 2. 账户监管费率 客户等级为AA-（含）以上或项目额度≥10亿元，固定费率：0.03%；其他情况，固定费率：0.05%	信托公司	信托法律文件中约定开发银行承担信托账户监管职责时计收。	开发银行承担信托账户监管职责收取的费用，包括监管账户资金的日常往来、提供对账单等资料和信息等。	
	代理销售保险业务	3-1-4-1	保险代理手续费	保险代理手续费=当期代理保费总额×手续费率； 除车辆交强险外，手续费率原则上不低于15%；单笔保费在800万元（含）至1500万元的，手续费率原则上不低于12%；单笔保费在1500万元（含）至3000万元的，手续费率原则上不低于10%；单笔保费3000万元及以上的，保险代理手续费率原则上不低于8%	保险公司	按照开发银行和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代理合同约定费率和方式收取。	开发银行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并提供有关服务。	
	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独立监督业务	3-1-5-1	独立监督管理费	独立监督管理费=投资计划额度×费率×计费天数/360，费率原则上不低于0.01%	委托人	独立监督管理费为年费，按年度或季度收取。	开发银行与保险公司、保险资金受托人合作，接受保险资金受托人的委托，作为独立监督人对债权投资计划及其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投行类	境内人民币银团贷款	3-2-1-1	承诺费	1. 收费金额 承诺费根据银团贷款未提款额和实际存续天数，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收取方式计收。 2. 承诺费率 年费率一般不低于0.2%或按各方协议收取。	借款人	一般按年收取，也可按季度或半年收取。费用收取自银团贷款合同生效日或银团贷款首次提款日开始，至银团贷款发放完毕日或有效提款期结束日为止，具体收费频次和时间节点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开发银行作为银团贷款行提供授信、承诺服务。	
		3-2-1-2	安排费	1. 收费金额 安排费=银团贷款总额×安排费率 2. 安排费率 安排费率一般不低于0.25%或按各方协议收取。	借款人	在银团贷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一次性收取。也可根据各方协商和实际情况分次收取，但需要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收取完毕。	开发银行担任银团贷款牵头行提供银团贷款筹组安排服务。	
		3-2-1-3	代理费	1. 收费金额 代理费按照银团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收或按年收取。 2. 代理费率 年费率一般不低于0.05%或按各方协议收取。	借款人	按年收取或按协议方式收取。	开发银行担任银团贷款代理行提供银团贷款管理服务。	
		3-2-1-4	参加费	1. 收费金额 参加费按照银团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2. 参加费率 参加费率一般不低于0.05%或按各方协议收取。	借款人	在银团贷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一次性收取。	开发银行作为银团贷款行承担放贷义务和贷款事务管理工作。	

市 场 调 节 价 格 表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收费编号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优惠政策
投行类	国际银团贷款及外汇贷款	3-2-2-1	安排费/前端费	1. 收费金额 安排费（前端费）=贷款总额×安排费率（前端费率）。 2. 安排费率（前端费率）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借款人	一次性收取，收取时间通常在客户首次提款日或签订贷款合同后的30天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国际银团：开发银行作为贷款牵头安排行提供结构设计、谈判、统筹安排及分销服务。 外汇贷款：开发银行作为贷款行提供统筹安排或前端咨询服务。	
		3-2-2-2	承诺费	1. 收费金额 承诺费按贷款未用余额的一定比例每年按贷款协议约定方式收取。 2. 承诺费率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借款人	每年按贷款协议约定方式收取。	开发银行提供授信、承诺服务。	
		3-2-2-3	代理费/管理费	收费金额视贷款业务的总额、期限、业务复杂程度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借款人	每年按贷款协议约定方式收取。	开发银行提供贷款事务管理和协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豁免、合同条款变更等。	
		3-2-2-4	第三方费用	1. 第三方费用主要包括律师费、杂费、咨询顾问费等费用； 2. 收费金额由借款人和第三方机构协商确定。	借款人	按照贷款协议及/或相关协议约定方式收取。	由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	
	委托贷款	3-2-3-1	代理手续费	1. 收费金额 代理手续费=委托贷款本金余额×代理手续费率。 2. 代理手续费费率 代理手续费率视委托贷款业务的总额、期限、市场具体情况与委托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0.1%/年。	委托人	可定期收取或一次性收取	开发银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使用并协助回收本息的服务。	
	卖断式信贷资产转让	3-2-4-1	转让费	依据市场供求、风险状况、交易成本、出让人信誉等因素与受让方协商。	受让方	与受让方协商。	开发银行向受让方提供的卖断式信贷资产转让服务。	
	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	3-2-5-1	安排费	参考市场状况与客户协商确定，所收安排费、账户监管费、承销费、托管费的综合年化费率原则上不低于0.1%。	原始权益人/发行人	按合同约定方式计收。	开发银行设计产品方案，协调方案实施。	
		3-2-5-2	账户监管费				开发银行监管基础资产账户，保障发行人及投资人利益。	
		3-2-5-3	承销费				开发银行销售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	
	委托资产管理	3-2-6-1	手续费	以利息实际回收额为计费基础协商确定。	委托人	每次回收利息和本金时计收。	开发银行办理本息回收手续。	
		3-2-6-2	代理费	以贷款余额为计费基础协商确定。		可一次性收取，可分次收取。	开发银行代理委托人管理委托资产。	

市 场 调 节 价 格 表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收费编号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优惠政策
投行类	受托管理农村信用社专项借款	3-2-7-1	手续费	根据本息回收情况而定。	农信社联社	以专项借款余额为计费基础，按年收取。	开发银行受托管理农村信用社专项借款服务。	
	咨询顾问	3-2-8-1	咨询顾问费	<p>咨询顾问业务为有偿服务，收费的确定遵循平等协商、公平合理、质价相符的原则。收费水平应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开发银行提供的服务内容、占用的时间及资源、客户总体情况和项目开展状态等因素。咨询顾问业务基本收费标准如下（以下金额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p> <p>1. 常年咨询顾问项目原则上收费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年，不高于人民币500万元/年。为客户提供其中一项常年咨询顾问服务的，原则上收费金额为10万元-50万元（含）/年；为客户提供两项常年咨询顾问服务的，原则上收费金额为50万元-200万元（含）/年；为客户提供不少于3项常年咨询顾问服务的，原则上收费金额为200万元-500万元（含）/年。</p> <p>2. 专项咨询顾问项目原则上收费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项目，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项目。</p> <p>3. 创新咨询顾问项目原则上收费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项目，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项目。</p>	咨询客户	<p>1. 与客户协商确定；</p> <p>2. 按照咨询顾问项目中涉及咨询业务总金额的百分比收费；</p> <p>3. 按照咨询顾问项目中涉及咨询业务增长金额、收益或降低成本金额的百分比收费；</p> <p>4. 国际咨询顾问项目可按照项目所在地行业规则收费。</p>	<p>1. 常年咨询顾问业务是指开发银行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为客户提供日常性咨询顾问服务。</p> <p>2. 专项咨询顾问业务是指开发银行针对客户的某一项或几项特定需求提供的顾问服务。</p> <p>3. 创新咨询顾问业务是指开发银行根据客户需求，运用理论创新、科技创新或服务内容创新等方式，为客户提供的咨询顾问服务。</p>	<p>1. 2018年11月30日起暂停向小微企业收取咨询顾问费。</p> <p>2. 2014年9月15日起新签的常年咨询顾问合同免收费。</p>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	3-2-9-1	托管费	原则上按照托管资产总规模不低于0.02%的标准每年收取，具体收费标准可根据服务内容与当事人协商确定。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每年收取。	开发银行提供基金托管服务，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交易资金托管	3-2-10-1	托管费	<p>1. 交易类资金托管业务收费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委托资产规模的0.5%，不高于委托资产规模的5%。</p> <p>2. 专项类资金托管业务定价标准，与委托方根据同业市场情况协商确定。</p>	委托方	原则上一次性收取，或按照托管协议约定执行。	开发银行保证资金交易安全，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债券承销	3-2-11-1	承销费	客户参照交易商协会费率区间，根据项目竞争程度、难易程度，确定具体承销费率。	发行人	一次性收取或根据客户需求分年收取。	开发银行为客户从债券市场筹资提供服务。	

市 场 调 节 价 格 表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收费编号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优惠政策
投行类	转贷款	3-2-12-1	转贷费	一类政府贷款转贷款：1000万美元以下，不高于0.25%；1000万-5000万美元，不高于0.2%；5000万美元以上，不高于0.15% 转贷费收费金额=转贷款本金余额×转贷费率	借款人	按与上游银行合同约定或财政部与外方统一签署协议约定方式收取。	开发银行为借款人提供转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起草转贷协议、贷后管理、按时向境外银行偿付贷款本息、在借款人违约时对外垫付、向财政部、外汇局提交贷款管理报告、相关统计数据等）	
				二类政府贷款转贷款：1000万美元以下，不高于0.3%；1000万-5000万美元，不高于0.25%；5000万美元以上，不高于0.2% 转贷费收费金额=转贷款本金余额×转贷费率				
				三类政府贷款转贷款：转贷费率视转贷款业务的金额、期限、市场情况、提供服务及工作量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转贷费收费金额=转贷款本金余额×转贷费率				
				其他：转贷费率视转贷款业务的金额、期限、市场情况、提供服务及工作量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转贷费收费金额=转贷款本金余额×转贷费率				
	银团保理	3-2-13-1	银团保理费	1. 安排费=安排银团保理融资金额×安排费率，安排费率应不低于0.25%。若对该保理业务全额授信并履行包销责任的，应全额收取安排费。 2. 承诺费=承诺未用保理融资额度×承诺费率，承诺费率不低于0.2%，也可按合同约定确定。 3. 代理费可按保理融资金额的一定比例年化收取，也可按年定额收取。代理费率由合同约定执行。 4. 参加行按各自承担的保理融资金额比例从安排费中分割一部分收取参加费。	申请人	1. 安排费由牵头行一次性收取，收取时间通常在首次提款日或签订合同后的30天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2. 承诺费按年化收取，收费时间由合同约定执行。承诺费可由代理行统一收取后，分配给各参加行，也可由参加行各自向客户收取。 3. 代理行可按代理年限收取代理费，收取时间由合同约定执行。 4. 参加费可一次性收取，具体收取方式由牵头行与参加行协商确定。	1. 开发银行担任银团保理牵头行提供银团保理筹组安排服务。 2. 开发银行作为银团保理成员提供保理授信、承诺服务。 3. 开发银行担任银团保理代理行提供银团保理管理服务。 4. 开发银行作为银团保理参加行按照约定的份额提供保理融资、坏账担保等服务。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3-2-14-1	服务费	1. 收费金额 服务费=期初信贷资产未偿本金余额×贷款服务费率×计费天数/365 2. 贷款服务费率 原则上不低于0.1%	信托公司	按合同或协议约定方式计收。	开发银行提供证券化贷款管理服务。	

市 场 调 节 价 格 表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收费编号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优惠政策
担保承诺类	境内非融资性人民币保函	3-3-1-1	保函手续费	1. 收费金额 在保函手续费计收期限内，开发银行向申请人收取保函手续费，计算公式如下：保函手续费=担保额度×保函手续费率×计费区间。其中，担保额度和计费区间根据合同双方约定确定。 2. 保函手续费费率 （1）保函手续费率/季（指导价）：投标保函为0.5%，延期付款保函、分期付款保函、关税保付保函、经营租赁保函（不含融资租赁保函）、其他类保函为1.5%，履约保函、支付保函、预付款保函、工程维修/质量保函、保释金保函、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为1%。 （2）保函手续费率最低金额：保释金保函、经营租赁保函（不含融资租赁保函）为1000元/季，投标保函、支付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工程维修/质量保函、延期付款保函、分期付款保函、关税保付保函、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其他类保函为500元/季。 （3）保函手续费率/季上限均为5%。 （4）延期付款保函、分期付款保函担保期超过一季的，保函手续费率每季递增0.5%。	申请人	一次性收取或每季度收取，具体收取方式由开发银行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	开发银行为应申请人的要求，向受益人担保合约项下的某种责任和义务的履行，所作出的在一定期限内承担一定金额支付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的书面保证承诺。	
	人民币融资性担保	3-3-2-1	担保手续费	1. 收费金额 在担保手续费计收期限内，开发银行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手续费，计算公式如下：担保手续费/季=担保金额×担保手续费率/季。 2. 担保手续费费率 按担保金额的0.3%/年—2%/年收取。	申请人	一般按季或按年收取，由开发银行与申请人协商确定。	开发银行为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相关融资性担保服务。	
		3-3-2-2	担保修改费	不涉及担保额度增减的，按200元/次收取修改费。	申请人	按次计收	开发银行为申请人提供已开具融资性担保的内容修改服务。	
	保函/备用信用证（涉外—含跨境人民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3-3-3-1	融资类保函开立/延期/增额	费率为3%/季，最低1000元/季。	申请人	1. 按季收取，不足一季按一季计收，一般在每笔业务发生时收取。 2. 费用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可收取人民币或等值外汇。 3. 凡业务发生境外银行费用，均应向客户按实收取。	开发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向受益人开立保证担保文件，保证当申请人不履行与受益人的约定时，由开发银行向受益人承担保证责任。融资类保函指担保项下主合同具有融资性质的保函。	
		3-3-3-2	飞机租赁保函开立/延期/增额	费率为3%/季，最低1000元/季。	申请人	每半年收取一次，不足半年按半年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租赁保函为开发银行应承租人申请，向出租人出具的，保证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的保函。	
		3-3-3-3	其他租赁保函开立/延期/增额	费率为0.5%/季，最低1000元/季。	申请人	按季收取，不足一季按一季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租赁保函为开发银行应承租人申请，向出租人出具的，保证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的保函。	
		3-3-3-4	补偿贸易保函开立/延期/增额	费率为1.25%/季，最低600元/季。	申请人	按季收取，不足一季按一季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补偿贸易保函为补偿贸易项下开发银行应设备技术引进方申请出具的，保证其以产成品或销售所得来抵偿引进设备技术的价款和利息的保函。	
		3-3-3-5	付款保函开立/延期/增额	费率为1.5%/季，最低300元/季。	申请人	效期超过一季的，担保费率每季递增0.5%，原则上一次收取，其余要求同上。	付款保函为开发银行应合同买方向卖方出具的，保证买方履行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而出具的保函。	

市 场 调 节 价 格 表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收费编号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优惠政策
担保承诺类	保函/备用信用证（涉外-含跨境人民币的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3-3-3-6	投标保证金开立/延期/增额	费率为0.5%/季，最低300元/季。	申请人	按季收取，不足一季按一季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投标保证金为开发银行应招标方要求出具的保证投标人在招标有效期内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的保函。	
		3-3-3-7	履约保函开立/延期/增额	费率为1.5%/季，最低500元/季。	申请人	按季收取，不足一季按一季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履约保函为开发银行应客户申请出具的，保证被担保人严格履行商务合同义务的保函。	
		3-3-3-8	预付款保函开立/延期/增额	费率为1.5%/季，最低500元/季。	申请人	按季收取，不足一季按一季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预付款保函为开发银行应客户申请出具的，保证被担保人在收到商务合同项下预付款后履行合同义务的保函。	
		3-3-3-9	质量/维修保函开立/延期/增额	费率为1.5%/季，最低500元/季。	申请人	按季收取，不足一季按一季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质量/维修保函为开发银行出具的，保证被担保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质保义务或维修义务的保函。	
		3-3-3-10	其他类保函	费率为0.5%/季，最低200元/季。	申请人	按季收取，不足一季按一季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应客户申请向受益人出具其他保函。	
		3-3-3-11	为代理行转开/延期/增额非融资性保函	费率为1.5%/季，最低300元/季。	申请人	按季收取，不足一季按一季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接受金融机构客户的委托，为其办理转开非融资性外汇保函业务。	
		3-3-3-12	通知或传递	200元/笔	受益人	按次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收到金融机构开来的外汇保函并核实其真实性后通知相关受益人的服务。	
		3-3-3-13	修改	100元/笔	申请人	按次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应申请人要求，对已开立的保函进行修改。	
		3-3-3-14	注销	100元/笔	申请人	按次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开出的外汇保函项下担保责任解除的处理。	
		3-3-3-15	处理费	500元/笔	申请人	按次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对保函业务的受理及处理。	
3-3-3-16	代理索赔	费率为0.625%，最低500元/笔，最高5000元/笔。	申请人	按次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接受他行开立的保函项下的受益人的委托，代理其向保函开立行索要委托人在保函项下享有的经济赔偿权益的服务。			

市 场 调 节 价 格 表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收费编号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优惠政策
担保承诺类	法人账户透支业务	3-3-4-1	承诺费	透支额度承诺费=合同约定的透支额度*透支承诺费率；透支承诺费率与客户协商确定。	申请人	按合同约定收取。	开发银行承诺为客户在约定的账户、约定的额度内，以透支的形式为客户提供短期融资和结算便利。	
	境内人民币双边贷款承诺	3-3-5-1	承诺费	<p>开发银行向客户出具境内人民币贷款意向性承诺函、准承诺函（或类似文书、文件）或与客户签订境内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中约定客户在未来时点一次或分次提款时，应收取贷款承诺费：</p> <p>1. 出具承诺函 在出具贷款承诺函后按单笔承诺额一次性向客户收取承诺费，费率不高于1%，单笔收费超过10万元的按10万元收取，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无具体金额的按1000元收取。</p> <p>2. 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 自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收承诺费，以未提款额为基础，按照年费率0%-0.8%进行计算，按月、季、年或约定日期进行收取，不足一个收费时段的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p>	借款人	按合同约定收取。	开发银行向客户出具境内人民币贷款意向性承诺函、准承诺函（或类似文书、文件），在未来约定的期限内，按商定的条款为客户提供一定数额人民币贷款承诺的服务。	<p>1. 对国家经济政策、监管政策要求给予优惠的行业、客户及项目予以免收。</p> <p>2. 自2014年9月15日起免收境内人民币贷款承诺函承诺费。</p> <p>3. 自2015年7月1日起涉及新签借款合同的贷款承诺费率上限由1%降至0.8%。</p>
贸易金融类 (跨境人民币结算产品收费,按照产品的业务性质,执行国际结算同类性质产品的收费标准)	出口单保理	3-4-1-1	保理手续费	原则上不超过融资金额的2%。	申请人	保理手续费应于开发银行在收到出口商提交的申请书、有关文件及单据后为其办理保理业务的同时计收。	开发银行为客户办理出口单保理业务。	
	国内保理	3-4-2-1	管理费	<p>1. 管理费=合格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管理费率，融资保理管理费率率为0.05%-1.0%，非融资保理管理费率率为0.1%-1.0%。</p> <p>2. 对于1年内滚动发生的多笔保理业务，保理管理费率可适当下浮，最低下浮比例不超过收费下限的50%。</p>	申请人	<p>1. 期限在1年以下的按次收取；期限在1年以上的按年化收取。</p> <p>2. 管理费率根据应收账款管理情况与申请人协商确定。</p>	通过开发银行的管理经验，为客户提供应收账款管理的服务。	
		3-4-2-2	担保费	担保费=开发银行为买方向卖方提供的坏账担保金额×担保费率，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收取该费用。担保费率为0.2%-2.0%。	申请人	<p>1. 期限在1年以下的按次收取；期限在1年以上的按年化收取。</p> <p>2. 担保费率根据买方信用、担保期限等因素与申请人协商确定。</p>	开发银行为客户提供坏账担保的服务。	

市 场 调 节 价 格 表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收费编号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优惠政策
贸易金融类 (跨境人民币 结算产品 收费,按照 产品的业务 性质,执行 国际结算同 类性质产品 的收费标 准)	出口信用证项下贴现	3-4-3-1	贴现费	0.5%-1%	申请人	按合同约定收取。	出口信用证项下,基于银行承兑或承付的未到期远期债权,开发银行为出口商提供的资金融通便利。	
	国际双保理	3-4-4-1	进口保理费	发票金额0.5%-0.8%	申请人	按合同约定收取。	开发银行办理进口保理手续。	
		3-4-4-2	出口保理费	国外进口保理商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在0.2%-0.4%幅度内加收,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合作的出口信保双保理除外;与中信保合作的出口信保双保理费率原则上不低于0.1%。	申请人	按合同约定收取。	开发银行办理出口保理手续。	
		3-4-4-3	资信调查费	1000-1500元人民币/笔。	申请人	按合同约定收取。	开发银行提供资信调查服务。	
		3-4-4-4	单据处理费	等值35美元/笔。	申请人	按合同约定收取。	开发银行提供单据处理服务。	
	国际租赁保理	3-4-5-1	手续费	与出租人协商。	申请人	按合同约定收取。	开发银行为客户提供的在国际租赁合同项下,基于应收租金账款转让的综合金融服务。	
	进口押汇	3-4-6-1	押汇手续费	原则上不超过融资金额的2%。	申请人	一次性收取。	开发银行收到信用证、进口代收项下单据或汇款(货到付款)项下客户提供的相关单据后,向客户提供的用于支付该信用证、代收或汇款项下进口货款的短期资金融通。	
	国际信用证福费廷	3-4-7-1	贴现手续费	≥100美元	出口商	一次性收取。	开发银行无追索权地买入或转卖国际信用证(包括承兑信用证、延期付款信用证及远期议付信用证)项下产生的未到期债权。	
		3-4-7-2	承诺费	1.费率为拟收取的利率浮点的一半; 2.承诺费=承兑/承付金额×承诺费率/360×承诺期天数。	出口商	一次性收取或逐月/季提前收取,也可从贴现款项中扣收。	开发银行承诺在未来一定时间按照既定的价格和条件无追索权地买入国际信用证项下未到期债权而向出口商收取的费用。	
	海外代付	3-4-8-1	代付手续费	原则上不超过融资金额的2%。	申请人	一次性收取。	开发银行根据客户申请,指示代付银行对进口信用证、代收及汇款项下的应付款项,远期出口信用证、托收承兑交单及赊销项下的应收款项先行支付的短期资金融通。	
	国内信用证议付	3-4-9-1	议付手续费	按照议付金额的0.1%收取手续费,最低200元/笔,由议付行向受益人收取。	受益人	协商确定。	开发银行在单证相符或开证行/保兑行确认到期付款情况下,在收到开证行或保兑行付款前购买单据、取得国内信用证项下索款权利,向受益人预付或同意预付资金。	
	国内信用证福费廷	3-4-10-1	手续费	一般按信用证承付金额的0.1%/笔-0.3%/笔收取。	受益人或交易对手	协商确定。	开发银行提供审核、报送单据等服务。	
		3-4-10-2	风险承担费	一般按信用证承付金额的0.1%/笔-2.5%/笔收取。	受益人或交易对手	协商确定。	开发银行承担债务人或保兑行等银行的支付风险。	

市 场 调 节 价 格 表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收费编号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优惠政策
支付结算类	银行承兑汇票	3-5-1-1	风险补偿费	按照实际风险敞口，即“（承兑金额-保证金）×费率”的标准在签发票据时一次性收取。分为以下情况： 1. 承兑期限在3个月（含）以内的，费率不超过1%（含）； 2. 承兑期限在3个月-6个月（含）以内的，费率不超过1.2%（含）； 3. 承兑期限在6个月-12个月（含）以内的，费率不超过1.5%（含）； 4. 无风险敞口的，不论承兑期限，费率为0%。	申请人	在签发票据时一次性收取。	用于开发银行为客户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期限在6个月-12个月（含）以内的，费率不超过1.2%（含），优惠措施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优惠期限为一年，期满后如无调整自动顺延一年。
		3-5-1-2	承兑手续费	按票面金额0.5‰	申请人	按次计收。	开发银行向客户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结算服务。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含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3-5-2-1	对公银行结算账户维护费	每个账户300元/年；根据客户申请，可免收一个账户的维护费。	申请人	按年计收。	开发银行为客户管理结算账户，包括账户信息变更、印鉴变更、按照规定定期对账等。	1. 主动告知提示客户申请指定免费账户。客户未申请的，主动对其在本行开立的唯一账户免收。自2017年8月1日起执行。 2. 按照人民银行《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自2021年9月30日生效，优惠期限为3年。
		3-5-2-7	长期不动户账户管理费（对已转入久悬未取户的一年以上未发生收付活动的单位银行账户收取）	600元/户/年	长期不动户	1. 账户指银行结算账户。 2. 不足收取的，按照实际账户余额收取，收完为止。	开发银行为客户管理长期不动户账户，包括客户信息的维护、印鉴的保管等。	
	单位主动查询	3-5-3-1	查询手续费	0.5元/笔	申请人	按次计收。	开发银行为客户提供非银行工作差错造成的未收到款项的单位查询服务。	
	退汇	3-5-4-1	退汇手续费	0.5元/笔	申请人	按次计收。	开发银行为客户提供汇兑服务。	
	支付密码	3-5-5-1	支付密码器业务变更	20元/次	客户	按次计收。	开发银行为客户重置支付密码器内客户信息，密码器内系统初始化设置	
	工本费	3-5-6-1	银行协助客户复印相关资料	0.5元/张	客户	按张计收，规格以A4纸大小为准。	开发银行为客户提供复印纸质资料的服务。	
	代理跨行人民币清算业务	3-5-7-1	跨行人民币清算业务收费	一般按不低于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对金融机构收费标准的200%计收代理手续费。	中小金融机构	协商确定。	开发银行为中小金融机构提供代理跨行人民币清算业务服务。	
	汇款（国际-含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3-5-8-1	境内汇出汇款（通过境外账户行）	费率1%，最低100元/笔，最高2000元/笔。	客户	1. 按笔计收，一般应在每笔业务发生时收取。 2. 费用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可收取人民币或等值外汇。 3. 凡业务发生境外银行费用，均应向客户按实收取。	开发银行提供境内汇出汇款服务。	
3-5-8-2		境内汇出汇款（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费率1%，最低100元/笔，最高2000元/笔。	客户	按笔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境内汇出汇款服务。		

市 场 调 节 价 格 表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收费编号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优惠政策
支付结算类	汇款 (国际-含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3-5-8-3	境外汇出汇款	费率1%，最低100元/笔，最高2000元/笔。	客户	按笔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境外汇出汇款服务。	
		3-5-8-4	修改	100元/笔	客户	按笔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修改服务。	
		3-5-8-5	退汇	100元/笔	客户	按笔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退汇服务。	
		3-5-8-6	境内外汇汇入汇款。退汇：已解付	费率1%，最低100元/笔，最高2000元/笔。	客户	按笔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境内外汇汇入汇款服务。	
		3-5-8-7	境内外汇汇入汇款。受益人要求转汇：已解付	费率1%，最低100元/笔，最高2000元/笔。	客户	按笔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境内外汇汇入汇款服务。	
		3-5-8-8	境外汇入汇款。退汇：已解付	费率1%，最低100元/笔，最高2000元/笔。	客户	按笔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境外汇入汇款服务。	
		3-5-8-9	境外汇入汇款。受益人要求转汇：已解付转往境内	费率1%，最低100元/笔，最高2000元/笔。	客户	按笔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境外汇入汇款服务。	
		3-5-8-10	境外汇入汇款。受益人要求转汇：已解付转往境外	费率1%，最低100元/笔，最高2000元/笔。	客户	按笔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境外汇入汇款服务。	
		3-5-8-11	汇入款原币转往同业	费率1%，最高1000元/笔。	客户	按笔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汇入款原币转往同业服务。	
	托收 (国际-含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3-5-9-1	光票（进口代收）	费率1%，最低100元/笔，最高2000元/笔。	客户	按笔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进口代收光票服务。	
		3-5-9-2	退票（进口代收）	50元/笔	客户	按笔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进口代收退票服务。	
		3-5-9-3	受益人退汇/转汇（进口代收）	费率1%，最低100元/笔，最高2000元/笔。	客户	按笔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进口代收受益人退汇/转汇服务。	
		3-5-9-4	跟单（进口代收）	费率1%，最低100元/笔，最高2000元/笔。	客户	按笔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进口代收跟单服务。	
		3-5-9-5	代收单据转同业（进口代收）	200元/笔，系统内免费。	客户	按笔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代收单据转同业服务。	

市 场 调 节 价 格 表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收费编号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优惠政策
支付结算类	托收 (国际-含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3-5-9-6	无偿交单(进口代收)	200元/笔	客户	按笔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无偿交单服务。	
		3-5-9-7	退单(进口代收)	100元/笔	客户	按笔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进口代收退单服务。	
		3-5-9-8	空运单放货证明/提单背书:银行收单前(进口代收)	费率为货款金额的0.5%,最低500元/笔,以自有资金交足100%保证金者按最低标准收取。	客户	按笔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空运单放货证明。	
		3-5-9-9	空运单放货证明/提单背书:银行收单后(进口代收)	50元/笔	客户	按笔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空运单放货证明。	
		3-5-9-10	光票托收(出口托收)	费率1%,最低100元/笔,最高2000元/笔。	客户	按笔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出口托收光票托收服务。	
		3-5-9-11	退票(出口托收)	50元/笔,境外费用按实收取。	客户	按笔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出口托收退票服务。	
		3-5-9-12	受益人要求退汇:已解付(出口托收)	费率1%,最低100元/笔,最高2000元/笔。	客户	按笔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为受益人提供退汇服务。	
		3-5-9-13	受益人要求转汇:已解付(出口托收)	费率1%,最低100元/笔,最高2000元/笔。	客户	按笔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为受益人提供转汇服务。	
		3-5-9-14	跟单(出口托收)	费率1%,最低100元/笔,最高2000元/笔。	客户	按笔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出口托收跟单服务。	
		3-5-9-15	无偿交单(出口托收)	200元/笔	客户	按笔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出口托收无偿交单服务。	
		3-5-9-16	退单(出口托收)	100元/笔	客户	按笔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出口托收退单服务。	
		3-5-9-17	修改托收指示(出口托收)	100元/笔	客户	按笔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为出口托收修改托收指示。	
		3-5-9-18	收汇款原币转往同业(出口托收)	费率1%,最高1000元/笔。	客户	按笔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收汇款原币转往同业服务。	

市 场 调 节 价 格 表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收费编号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优惠政策
支付结算类	国内信用证	3-5-10-1	开证手续费	收费区间为0.1%至0.3%，按照开证金额由开证行向开证申请人收取，最低收取300元/笔。	申请人	协商确定。	开证行接受开证客户申请向受益人开具国内信用证。	
		3-5-10-2	修改手续费	非增额修改的国内信用证按照每笔100元收取，增额修改的国内信用证除以上费用外，另按实际所增金额的0.15%收取增额部分修改费，由开证行向开证申请人收取。	申请人	协商确定。	开发银行应申请人申请，对国内信用证进行修改。	
		3-5-10-3	通知费/修改通知费	按每笔50元收取，由通知行向受益人收取。	受益人	协商确定。	开发银行将国内信用证/修改书等通知受益人等相关方。	
		3-5-10-4	不符点费	每个不符点收取100元，最多收取500元/笔，由交单行向受益人收取。	受益人	协商确定。	开发银行将国内信用证项下单据与信用证规定条款不符之处通知受益人、开证行等相关方。	
		3-5-10-5	付款承诺费	对于远期国内信用证的付款，开证行收取付款承诺费，费率区间为0.15%/季至0.5%/季，由开证行按照开证金额向开证申请人收取，收费期限为自承诺之日起至付款日止，按天计收，单笔收费不低于300元。	申请人	协商确定。	开发银行作为开证行，在审核单据后确认到期付款	
	信用证 (国际-含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3-5-11-1	进口跟单信用证开证	费率为1.5%，最低500元/笔。效期3个月以上按每3个月增加0.5%计收。以自有资金交足100%保证金者可不加收。	客户	1. 按笔计收，一般应在每笔业务发生时收取。 2. 费用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可收取人民币或等值外汇。 3. 凡业务发生境外银行费用，均应向客户按实收取。	开发银行提供进口跟单信用证开证服务。	
		3-5-11-2	进口跟单信用证修改增额	费率为1.5%，最低100元/笔，按照增加金额的比例收取。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进口跟单信用证修改增额服务。	
		3-5-11-3	进口跟单信用证修改效期	费率为0.5%，最低100元/笔，效期3个月以上每3个月增收0.5%，增收部分按信用证余额收取，最低100元/笔。自有资金交足100%保证金者可不加收，按照其它修改手续费100元/笔收取。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进口跟单信用证修改效期服务。	
		3-5-11-4	进口跟单信用证其他修改	100元/笔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进口跟单信用证其他修改服务。	
		3-5-11-5	进口跟单信用证撤证	100元/笔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进口跟单信用证撤证服务。	
		3-5-11-6	进口跟单信用证承兑	费率为1%，最低200元/笔。按季计收，不足一个季按一个季计收。以自有资金收足100%保证金者可免收。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进口跟单信用证承兑服务。	
		3-5-11-7	进口跟单信用证退单	300元/笔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进口跟单信用证退单服务。	

市 场 调 节 价 格 表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收费编号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优惠政策
支付结算类	信用证 (国际-含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3-5-11-8	进口跟单信用证提货担保	费率为1%，最低500元/笔。按每季1%计收，直至提货担保书收回或受益人出具证明，免除开发银行该担保函项下一切责任为止，不足一季按一季计收。以自有资金交足100%保证金者按最低标准收取。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进口跟单信用证提货担保服务。	
		3-5-11-9	进口跟单信用证空运单放货证明/提单背书：银行收单前	费率为货款金额的0.5%，最低500元/笔，以自有资金交足100%保证金者按最低标准收取。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进口跟单信用证空运单放货证明。	
		3-5-11-10	进口跟单信用证空运单放货证明/提单背书：银行收单后	50元/笔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进口跟单信用证空运单放货证明。	
		3-5-11-11	单据处置费	35美元/笔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单据处置服务。	
		3-5-11-12	不符点处理费	65美元/笔，其他币种按等值65美元收取，向国外行收取。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不符点处理服务。	
		3-5-11-13	出口跟单信用证撤证	100元/笔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出口跟单信用证撤证服务。	
		3-5-11-14	出口跟单信用证通知/转递	200元/笔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出口跟单信用证通知/转递服务。	
		3-5-11-15	出口跟单信用证修改通知	100元/笔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出口跟单信用证修改通知服务。	
		3-5-11-16	出口跟单信用证预先通知	100元/笔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出口跟单信用证预先通知服务。	
3-5-11-17	出口跟单信用证保兑	费率为2%，最低300元/笔，费率最高不超过2%，按季收取，不足一季按一季计收，可按国家、银行风险程度上浮2%-2%/季。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出口跟单信用证保兑服务。			

市 场 调 节 价 格 表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收费编号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优惠政策
支付结算类	信用证 (国际-含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3-5-11-18	出口跟单信用证付款	费率为1.5%，最低200元/笔。指定开发银行为付款行的收取付款费；延期付款信用证按承兑费收取。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出口跟单信用证付款服务。	
		3-5-11-19	出口跟单信用证承兑	费率为1%，最低150元/笔。按月收取，以自有资金交足全额保证金者免收。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出口跟单信用证承兑服务。	
		3-5-11-20	转让信用证	费率为1%，最低300元/笔，最高1000元/笔。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转让信用证服务。	
		3-5-11-21	出口跟单信用证议付/审单	费率为1.25%，最低150元/笔。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出口跟单信用证议付/审单服务。	
		3-5-11-22	出口跟单信用证退单	200元/笔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出口跟单信用证退单服务。	
		3-5-11-23	出口跟单信用证催收	应客户要求的非常规催收，100元/笔。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出口跟单信用证催收服务。	
		3-5-11-24	收汇款原币转往同业(出口跟单信用证)	费率为1%，最高1000元/笔。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收汇款原币转往同业服务。	
		3-5-11-25	出口跟单信用证转开	费率为1.5%，收费标准等同于进口开证。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出口跟单信用证转开服务。	
	电讯费 (国际-含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3-5-12-1	全电开证	300元/笔	客户	1.按笔计收，一般应在每笔业务发生时收取。 2.费用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可收取人民币或等值外汇。 3.凡业务发生境外银行费用，均应向客户按实收取。	开发银行提供全电开证服务。	
		3-5-12-2	汇款(通过境外账户行)	100元/笔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汇款服务。	

市 场 调 节 价 格 表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收费编号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优惠政策
支付结算类	电讯费 (国际-含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3-5-12-3	汇款(通过境内外币清算系统)	10元/笔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汇款服务。	
		3-5-12-4	其他	150元/笔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提供其他服务。	
	快邮费 (国际-含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3-5-13-1	快邮费	按实收取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为客户提供国际结算服务中的单据邮寄。	
	国际结算其他费用(含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3-5-14-1	代核电传密押/印鉴	100元/笔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应客户要求为其办理核实密押/印鉴。	
		3-5-14-2	代加电传密押	300元/笔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应客户要求为其编制电传密押。	
		3-5-14-3	查询	最低100元/笔,最高1000元/笔。当期业务查询:100元/笔,历史查询与客户协商。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为客户办理国际结算项下相关查询业务。	
		3-5-14-4	代理费	最低100元/笔,最高1000元/笔,与客户协商确定。	客户	同上	开发银行为客户办理国际结算项下相关代理业务	
	账务信息服务	3-5-15-1	账户信息查询	10元/次,客户应向银行提供书面委托,银行据此为客户查询账户信息。	申请人	按次计收。	开发银行为客户查询账户信息。	
		3-5-15-2	补制对账单	20元/次,客户应向银行提供书面委托,银行据此办理补制对账单、回单业务,并作为收费凭证附件。	申请人	按次计收。	开发银行为客户补制对账单。	
		3-5-15-3	补制回单	本年度10元/份,跨年度20元/份。客户应向银行提供书面委托,银行据此办理补制对账单、回单业务,并作为收费凭证附件。	申请人	按份计收。	开发银行为客户补制回单。	
		3-5-15-4	出具银行询证函	200元/份	申请人	按次计收。	开发银行为客户出具银行询证函。	
		3-5-15-5	开立存款证明	200元/份	申请人	按次计收。	开发银行为客户开立存款证明。	

免 收 费 项 目 表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收费编号	收费项目	原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优惠政策
投行类	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	4-1-1-1	托管费	参考市场状况与客户协商确定,所收安排费、账户监管费、承销费、托管费的综合年化费率原则上不低于0.1%。	原始权益人/发行人	按合同约定方式计收。	开发银行保障资金安全,提供托管服务。	2015年7月1日起免收,自生效之日起优惠有效期一年,到期如无调整自动顺延一年,下同。
	咨询顾问	4-1-2-1	咨询顾问费	常年咨询顾问年均合同收费金额一般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不高于500万元人民币。	咨询客户	与客户协商确定	常年咨询顾问业务是指开发银行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为客户提供日常性咨询顾问服务。	2014年9月15日起新签的常年咨询顾问合同免收费。
担保承诺类	境内人民币双边贷款承诺	4-3-1-1	承诺费	开发银行向客户出具境内人民币贷款意向性承诺函、准承诺函(或类似文书、文件),在出具贷款承诺函后按单笔承诺额一次性向客户收取承诺费,费率不高于1%,单笔收费超过10万元的按10万元收取,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无具体金额的按1000元收取。	借款人	参见“原价格标准”。	开发银行向客户出具境内人民币贷款意向性承诺函、准承诺函(或类似文书、文件),在未来约定的期限内,按商定的条款为客户提供一定数额人民币贷款承诺的服务。	1.对国家经济政策、监管政策要求给予优惠的行业、客户及项目予以免收。 2.自2014年9月15日起免收境内人民币贷款承诺函承诺费。
贸易金融类	国内保理	4-4-1-1	融资手续费	1.融资手续费=保理融资账面金额×融资手续费率,仅对融资保理业务收取,融资手续费率为0%-0.5%,为次费率。 2.在覆盖成本和信用风险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信用等级、市场竞争情况、业务风险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费率。	申请人	融资手续费在开发银行受让应收账款时收取。特殊情况下,不迟于保理融资发放之时。	开发银行为客户提供保理融资的服务。	2014年9月15日起新签合同免收融资手续费。
	买方信贷	4-4-2-1	管理费	与客户协商。	国外进口商或进口商银行	按合同约定收取。	开发银行为客户买方信贷业务提供融资安排、管理服务。	2014年9月15日起新签合同免收管理费、承担费。
		4-4-2-2	承担费	与客户协商	国外进口商或进口商银行	按合同约定收取。	开发银行为客户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授信、承诺服务。	
	卖方信贷	4-4-3-1	管理费	与客户协商。	出口商	按合同约定收取。	开发银行为客户卖方信贷业务提供融资安排、管理服务。	自2014年9月15日新签合同起免收管理费、承担费。
		4-4-3-2	承担费	与客户协商。	出口商	按合同约定收取。	开发银行为客户卖方信贷业务提供授信、承诺服务。	

免 收 费 项 目 表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收费编号	收费项目	原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优惠政策
支付结算类	银行承兑汇票	4-4-4-1	工本费	0.28元/份	申请人	按次计收。	开发银行向客户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结算服务。	2015年7月1日起免收工本费。
	商业承兑汇票	4-4-5-1	工本费	0.28元/份	申请人	按次计收。	开发银行向客户提供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结算服务。	2015年7月1日起免收工本费。
	汇兑	4-4-6-1	信汇手续费	0.5元/笔	申请人	按次计收。	开发银行为客户提供汇兑服务。	2015年7月1日起免收信汇手续费。
	托收承付、委托收款	4-4-7-1	邮寄划回手续费	1元/笔	申请人	按次计收。	开发银行为客户提供托收承付、委托收款服务。	2015年7月1日起免收邮寄划回手续费。
		4-4-7-2	邮寄划回邮费	普通1元/笔，快件5元/笔	申请人	按次计收。	开发银行为客户提供托收承付、委托收款服务。	2015年7月1日起免收邮寄划回邮费。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含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4-4-8-1	对公银行结算账户开户	免费	申请人	—	开发银行为客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2014年8月1日起免收对公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费。
		4-4-8-2	对公银行结算账户维护费	每个账户300元/年；根据客户申请，可免收一个账户的维护费。	申请人	按年计收。	开发银行为客户管理结算账户，包括账户信息变更、印鉴变更、按照规定定期对账等。	2014年8月1日起根据客户申请可免收一个账户的维护费。
		4-4-8-3	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免费	申请人	—	开发银行为客户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2014年8月1日起免收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费。
		4-4-8-4	有权执行机关办理查询、冻结、扣划	免费	申请人	—	开发银行为有权执行机关办理账户的查询、冻结和扣划。	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支付密码	4-4-10-1	支付密码核验	免费	客户	—	开发银行为客户提供核验支付密码服务。	2014年8月1日起免收支付密码核验费。
		4-4-10-2	支付密码器	第一套免费，遗失毁损需更换时，按480元/套收取。	客户	按套计收。	开发银行向客户发放支付密码器，用于编制支票、汇兑等业务的支付密码。	2014年8月1日起第一套免费。
	工本费	4-4-11-1	进账单、电汇凭证	0.5元/份	客户	按份计收。	开发银行向客户提供进账单、电汇凭证。	2015年7月1日起免收进账单、电汇凭证工本费。

免 收 费 项 目 表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收费编号	收费项目	原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优惠政策
支付结算类	国内信用证	4-4-12-1	邮电费	按邮电部门规定标准执行	申请人/受益人	协商确定。	开发银行满足客户在国内信用证开立及相关业务中文件与单据的邮寄方式需求。	2015年7月1日起免收国内信用证邮电费。
		4-4-12-2	修改手续费	按每笔100元，由开证行向开证申请人；增额修改的，对增额部分按开证手续费标准收取，最少不低于100元，不另收取修改手续费。	申请人	协商确定。	开发银行应申请人申请，对国内信用证进行修改。	2015年7月1日起免收国内信用证修改手续费。
		4-4-12-3	通知费/修改通知费	按每笔50元收取，由通知行向受益人收取。	受益人	协商确定。	开发银行将国内信用证/修改书等通知受益人等相关方。	2015年7月1日起免收国内信用证通知手续费。
	汇款 (国际-含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4-4-13-1	汇入款原币入收款人账	费率1%，最高500元/笔。	客户	按笔计收。	开发银行提供汇入款原币入收款人账服务。	2016年9月1日起调整为免费。
	托收 (国际-含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4-4-14-1	收汇款原币入收款人账(出口托收)	费率1%，最高500元/笔。	客户	按笔计收。	开发银行提供收汇款原币入收款人账服务。	2016年9月1日起调整为免费。
	信用证 (国际-含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4-4-15-1	收汇款原币入收款人账(出口跟单信用证)	费率为1%，最高500元/笔。	客户	按笔计收。	开发银行提供收汇款原币入收款人账服务。	2016年9月1日起调整为免费。
	支票	1-1-1	支票挂失费	按票面金额0.1% (不足5元收取5元)	客户	按次计收。	开发银行向客户提供支票挂失服务。	按照人民银行《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执行，2021年9月30日生效。
1-1-2		支票工本费	每份0.4元	客户	按份计收。	开发银行向客户提供支票支付结算服务。	按照人民银行《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执行，2021年9月30日生效。	

免 收 费 项 目 表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收费编号	收费项目	原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优惠政策
支付结算类	本票	1-2-1	本票挂失费	按票面金额0.1% (不足5元收取5元)	客户	按次计收。	开发银行向客户提供本票挂失服务。	按照人民银行《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执行。2021年9月30日生效。
		1-2-2	本票工本费	每份0.48元	客户	按份计收。	开发银行向客户提供本票支付结算服务。	按照人民银行《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执行。2021年9月30日生效。
		2-2-1	本票手续费	1元/笔	客户	按笔计收。	开发银行向客户提供银行本票支付结算服务。	按照人民银行《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执行。2021年9月30日生效。
	银行汇票	1-3-1	银行汇票挂失费	按票面金额0.1% (不足5元收取5元)	客户	按次计收。	开发银行向客户提供银行汇票挂失服务。	按照人民银行《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执行。2021年9月30日生效。
		1-3-2	银行汇票工本费	每份0.48元	客户	按份计收。	开发银行向客户提供银行汇票支付结算服务。	按照人民银行《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执行。2021年9月30日生效。
		2-3-1	银行汇票手续费	1元/笔	客户	按笔计收。	开发银行向客户提供银行汇票支付结算服务。	按照人民银行《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执行。2021年9月30日生效。
电子银行类	网银系统安全设备	4-5-1-1	USB-KEY	第一套免费, 遗失毁损需更换时, 按125元/套收取。	客户	按套计收。	开发银行向客户发放USB-KEY, 用于网银登录及身份验证。	2014年8月1日起第一套免费。

免收费优惠政策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1年, 到期如无调整自动顺延。

